

白云数智产业中心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云数智产业中心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广州白云城市数智云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

受托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5]-115 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白云城市数智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之五 1001 室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5-6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数智产业中心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云数智产业中心项目

2、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民科园核心区，为高层戊类厂房 1 栋，总建筑面积 33063m²，计容建筑面积 29468m²。目前该在建工程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外立面施工完成约 90%。为达到交付使用，需对项目进行剩余工程的续建，包括内部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园建及配套、海绵城市、修复工程（包括地下室泡水修复、玻璃幕墙修复）等。

二、招标代理的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设计总承包等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招标代理费服务内容如下：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办理招标手续，依法办理招标备案工作，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依法完成招标公告发布，组织答疑及答疑纪要整理，依法组织评标专家和开标评标工作，办理中标通知书，编制整理招标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招标人归档等相关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98,019.83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零壹拾玖元捌角叁分整）

招标代理费已包括开展招标代理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评标场地使用费、评标餐费、招标信息媒体发布费、协助甲方处理招标期间的异议或投诉事项（如有）、因招标失败而重新组织招标的费用以及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风险费、差旅费、文本打印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关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如受托人履行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受托人连续收到 3 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 3 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暂停受托人对委托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半年，并在白云区范围内通报。后续再每多发出一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停标半年，停标时间如有重合，自动顺延。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九、代理期限：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至所有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签署合同及依法办理各项招标、中标手续完毕、移交档案资料之日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广州白云城市数智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11.11



受托人（盖章）：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